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曾红华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曾红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曾红华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曾红华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红华先生的辞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曾红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红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谨向曾红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团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团政办发[2022]18号）	现金	1555.00	2024年6月19日	是	否
合计						155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555万元。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将会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1555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奖励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于近日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涉及变更的事项为：同意宁波双成在委托或受托情况中新增受托企业名称为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1号大街101号4幢201室，药品名称为KY-XES，批准文号无，联合申报注册（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委托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3日。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09097023A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
法定代表人：WANG　YINGPU
企业负责人：姚忠
质量负责人：张文超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3日
许可证编号：浙20180007
分类码：AhCh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片剂、胶囊剂、***

本次宁波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受托生产信息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0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Osino ResourcesCorp.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概述

2024年2月25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Osino ResourcesCorp.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下属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以现金方式收购OsinoResourcesCorp.（以下简称"Osino"）现有全部已发行且流通的普通股及待稀释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买方持有Osino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Osino ResourcesCorp.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收购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Osino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加拿大法院的批准，公司已经完成了中国境外投资备案相关审批程序。

由于纳米比亚反垄断审查程序仍在进行中，根据双方签署的《安排协议》约定，经双方同意，将交割截止日由2024年6月30日延长至2024年7月30日。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纳米比亚反垄断审查，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34	0027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98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4,784,124.25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44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24年6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	
基金主代码	0074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A	万家民安增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88	0074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5	1.00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599,507.27	15.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6	0.049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3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纯债A	万家鑫安纯债C	万家鑫安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9	003330	0165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4	1.0584	1.07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0,909,738.11	3,579,065.59	4,169.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42	0.580	0.643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4年6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4年6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6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211.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84.56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402680
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3层3-2（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红
注册资本：23,184.56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生产；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4-01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的通知，获悉联泓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已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联泓集团	是	7,500,000	1.08	0.56	否	否	2024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7,500,000	1.08	0.56	-	-	-	-	-	-

联泓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泓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联泓集团	691,392,000	51.77	0	7,500,000	1.08	0.56	0	0.00	0	0.00
合计	691,392,000	51.77	0	7,500,000	1.08	0.5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联泓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资金保障和偿债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联泓集团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20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52.05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7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4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21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年4月23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7、2024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362.0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77名激励对象352.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20元/份，拟授予1名激励对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0元/股。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授予价格27.10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5月6日。

（二）授予数量：352.05万份。

（三）授予人数：77人。

（四）行权价格：54.20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三类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3、行权安排：

公司针对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三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针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7%。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第二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二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第三类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第三类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三类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华毅	副总经理	20.00	5.52%	0.12%
杨波	财务总监	10.00	2.76%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人）		322.05	88.95%	1.96%
合计		352.05	97.24%	2.1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简称：密尔克卫期权。

（二）期权代码（第一类激励对象分四期行权）：1000000633、1000000634、1000000635、1000000636；

期权代码（第二类激励对象分两期行权）：1000000637、1000000638；

期权代码（第三类激励对象分两期行权）：1000000639、100000064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6月20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52.05万份。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7人。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授予的352.05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054.89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054.89	763.50	1,160.92	764.91	310.03	55.5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8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马鞍山中院")《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不成功，上市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市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情形之一，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拟向马鞍山中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上市公司将失去重要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2024年3月1日，上述五家子公司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马鞍山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管理人。

●上述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9时 30分采取网络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完成了既定议题，并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20日下午17时前完成线上表决。

2024年6月20日下午17时，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期限已届满，现将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表决结果

（一）华菱汽车

依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提供的参会和表决数据，并结合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决定情况，华菱汽车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904家，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2,069,269,414.53元，对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表决同意《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的债权人共747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82.63%，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763,207,303.3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5.21%，超过二分之一。

2、议案二：《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表决同意《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共717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79.31%，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723,648,422.1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3.30%，超过二分之一。

（二）星马专汽

依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提供的参会和表决数据，并结合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决定情况，星马专汽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17家，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594,441,528.61元，对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表决同意《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的债权人共285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89.91%，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578,310,210.1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29%，超过二分之一。

2、议案二：《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表决同意《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共277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87.38%，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584,844,980.2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8.39%，超过二分之一。

（三）福马零部件

依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提供的参会和表决数据，并结合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决定情况，福马零部件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59家，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247,597,803.92元，对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表决同意《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的债权人共139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87.42%，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37,651,273.9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5.98%，超过二分之一。

2、议案二：《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表决同意《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共132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83.02%，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35,051,885.6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4.93%，超过二分之一。

（四）福马电子

依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提供的参会和表决数据，并结合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决定情况，福马电子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5家，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57,811,605.65元，对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表决同意《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的债权人共66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88.00%，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57,176,698.2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8.90%，超过二分之一。

2、议案二：《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表决同意《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的债权人共64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85.33%，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57,083,384.9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8.74%，超过二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已获得华菱汽车等四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风险提示

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8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及担保逾期的情形。自公司2024年5月28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芜湖福马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11,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5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及芜湖福马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累计数量：8例。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人民币11,04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481,000.00万元，其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万元，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本次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自公司2024年5月28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芜湖福马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11,0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430.00	2024年6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95.00	2024年6月11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50.00	2024年6月12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5.00	2024年6月14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5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	2024年6月15日	短期借款
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5,000.00	2024年6月19日	国内信用证
7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800.00	2024年6月20日	国内信用证
8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年6月20日	项目贷款
合计			11,040.00	/	/

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汽车及芜湖福马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芜湖福马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累计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45,13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1.00	2024年3月29日	售后回租
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1,000.00	2024年4月2日	流动资金借款
3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7,200.00	2024年4月10日	国内信用证
4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7,000.00	2024年4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828.00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融资贷款
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7,000.00	2024年5月8日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
7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4,960.00	2024年5月17日	国内信用证
8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800.00	2024年5月24日	国内信用证
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4,480.00	2024年5月27日	国内信用证
10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430.00	2024年6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95.00	2024年6月11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1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50.00	2024年6月12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1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15.00	2024年6月14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14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	2024年6月15日	短期借款
1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5,000.00	2024年6月19日	国内信用证
1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800.00	2024年6月20日	国内信用证
17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年6月20日	项目贷款
合计			45,139.00	/	/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及芜湖福马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客户	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	230,000.00	25,768.33
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51,000.00	106,456.04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25,768.33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余额为106,456.04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132,22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2.3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数量为17例，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45,139.00万元。

三、后期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分别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并已启动债权申报、重整投资人招募。下一步，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加紧推进清产核资、债权申报及审查、引入重整投资人等工作，并结合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相关方沟通情况，编制初步的重整方案，推进证监会和最高院层报程序，争取早日取得证监会无异议函和最高院批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见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内容。

同时，公司将全力保障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的生产运营稳定，维护企业核心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